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廷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蕭廷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㈠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

㈡對被告異議內容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